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“发行规模”和“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进行调整。

“发行规模”由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
“本次募集资金用途”的募投项目由原“年产2.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”、“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（一期）”、“年产2.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”、“2万吨/年碱溶性树脂项目”调整为“年产2.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”、“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（一期）”、“年产2.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”。

原募投项目“2万吨/年碱溶性树脂项目”改由自有资金投入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

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、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《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